

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皖 0603 破申 6 号

申请人：张海洋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城南路 3 号 2 栋 1 单元 101 室。

被申请人：安徽北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长线局东侧电厂专用线南侧 1 幢 5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邵沙沙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经申请人张海洋同意，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作出 (2026) 皖 0603 执 335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，以被申请人安徽北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鼎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决定将北鼎公司移送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。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出具《案件移送函》，认为北鼎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执转破条件，由本院受理该案有利于破产清算工作的开展，故将北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移送至本院审查。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张海洋对北鼎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本院调查、执行局移交的执行转破产材

料及有关证据显示，北鼎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故北鼎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、第七条第一款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”的规定，申请人张海洋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张海洋对安徽北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晓芳

审 判 员 朱成伟

审 判 员 牛祺学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徐晓芹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。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。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，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五日。